

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作为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资源与教学方法，按照“学生为中心、教师为主体、研究为导向”的建设理念，深化课程建设工作。课程是教学的基本依据，是实现教育目标的有力保障，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同时也是高校人才培养标准的具体化和目标化。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的课程教学设计、教学标准、教学方法等都有别于传统的课程教学，为了加强国际联合审计学院的课程教学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，结合学校相关文件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所有课程都应当进行考核。学生的课程考核应包括平时考核、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。任课教师应当加强课程过程考核。

第二条 平时考核包括平时作业、阶段测验、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实验报告、案例分析等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当对学生平时作业或实验进行评分。同一专业在同一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原则上应有统一的作业要求，应量布置开放性作业。每个教学单元一般应当至少安排 1-2 次作业，并在两周内完成批改，返还学生。

第四条 期中考核由课程组或任课教师安排，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教务管理人员提供支持。

第五条 课程平时考核、期中考核的具体构成和评分标准，应由课程组根据课程的教学性质、课程特点以及具体教学要求等因素确定，并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课时向学生公布。

第六条 期末考核不做知识点考核，应根据课程性质、课程类型，以及课程要求的具体情况，决定采用笔试或者口试等方式进行。实践性教学环节（含军事训练、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

文、创新实践等）在实践环节结束时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平时成绩、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采用等级制计分方式。等级制包括 12 级制、五级制和两级制。12 级制设置：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+、D、F；五级制设置：A（优）、B（良）、C（中）、D（及格）、F（不及格）五个等级；两级制设置：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以五级打分制为主要方法，按学生人数比例给定各等级，原则上 20-30%为 A、30-40%为 B、20-30%为 C、10-15%为 D、0-5%为 F。

第八条 课程考核最终成绩的登记可以采取百分制和等级制两种计分方式。百分制与 12 级制、五级制、两级制的换算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百分制与等级制成绩换算参考标准

百分制成绩	12 等级制	五等级制	两级制	参考比例
100-95	A+	A	合格	20-30%
94-90	A			
89-85	A-			
84-82	B+	B		30-40%
81-78	B			
77-75	B-			
74-72	C+	C		20-30%
71-68	C			
67-65	C-			
64-61	D+	D		10-15%
60	D			
<60	F	F	不合格	0-5%

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（及格及以上，以及合格者），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，并根据学分绩点计算标准取得相应的学分绩点。以两级制计分的课程一般不计算学分绩点。

课程考核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登记学生课程考核成绩，做好课程教学总结，针对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改进本课程教学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，评阅教

师给出评阅成绩，论文答辩组根据学生论文的质量与答辩情况评定答辩成绩，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参考答辩小组意见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最终成绩，具体依照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执行。其它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评定按相应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。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出勤、课内学习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。体育成绩不及格者直接重修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合格标准，方取得毕业资格。因身体疾病或者其他健康原因，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的学生，可由体育课转修体育保健课。

第十一条 课程补考、缓考、重修按《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课程补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》的规定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学分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(GPA)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。平均学分绩点最高为 5.0，最低为 0。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修学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。

参与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以人才培养方案标注为准。

以五级制记录的成绩，参照表 2 计算学分绩点。

表 2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五级计分对应 GPA

五级	12 级	GPA
A	A+	4.8
	A	4.5
	A-	4.2
B	B+	3.8
	B	3.5
	B-	3.2
C	C+	2.8
	C	2.5
	C-	2.2
D	D+	1.8
	D	1.5
F	F	0

第十三条 学生的成绩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院教务员负责本学院所开设课程的成绩登录、报送、查询工作，学校教务委员会负责全校本科学生总成绩的监管和数据维护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在校的 2020 级及以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

2. 本细则由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。